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附表所列原處分機關所開立之十七件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二、緣原處分機關松山區、中正區及大安區清潔隊執勤人員執行環境巡查勤務，分別於附表所載時間、地點發現違規張貼之售屋廣告，污染定著物，案經原處分機關依廣告物所刊登之「0九一三五九四五八八」號聯絡電話查證後，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七條第十款規定，乃以附表所載日期、文號之舉發通知書分別予以告發，嗣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條第三款規定，以附表所載處分書，分別處訴願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罰鍰（十七件合計處新臺幣二萬零四百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三年二月十三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二月十六日補充訴願理由。

附表：

編號	行為發現時間	行為發現地點	舉發通知書日期、文號	處分書日期、文號
一	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十時五十分	本市松山區○○○路○○段○○巷○○號外牆上	九十二年三月十一日北市環松山罰字第X三一七四八六號	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廢字第J九二00五六二七號

二	九十二年 二月二十 六日十一 時十五分	本市松山 區○○○ 路○○段 ○○巷○ ○弄○○ 號外牆上	九十二年三月十 一日北市環松山 罰字第X三一七 四八七號	九十二年四月二十 八日廢字第J九二 00五六二八號
三	九十二年 二月二十 六日十一 時四十分	本市松山 區○○○ 路○○號 前變電箱 上	九十二年三月十 一日北市環松山 罰字第X三一七 四八八號	九十二年四月二十 八日廢字第J九二 00五六二九號
四	九十二年 二月二十 六日十二 時	本市松山 區○○○ 路○○巷 ○○號前 路燈上	九十二年三月十 一日北市環松山 罰字第X三一七 四八九號	九十二年四月二十 八日廢字第J九二 00五六三0號
五	九十二年 二月二十 六日十四 時三十分	本市松山 區○○街 ○○號前 里辦公處 公布欄上	九十二年三月十 一日北市環松山 罰字第X三一七 四九0號	九十二年四月二十 八日廢字第J九二 00五六三一號
六	九十二年 三月五日 十四時二 十分	本市松山 區○○○ 路○○巷 ○○號前 路燈上	九十二年三月十 一日北市環松山 罰字第X三一七 四九一號	九十二年四月二十 八日廢字第J九二 00五六三二號
七	九十二年	本市松山	九十二年三月十	九十二年四月二十

	三月五日	區○○○	一日北市環松山	八日廢字第J九二
	十五時	路○○巷	罰字第X三一七	00五六三三號
		○○號外	四九二號	
		牆上		
八	九十二年 三月四日	本市松山 區○○街	九十二年三月十 三日北市環松山	九十二年四月三十 日廢字第J九二0
	十一時五 十分	○○巷○ ○號前路	罰字第X三一七 六四二號	0五七二七號
		燈上		
九	九十二年 三月四日	本市松山 區○○街	九十二年三月十 三日北市環松山	九十二年四月三十 日廢字第J九二0
	十一時五 十分	○○巷○ ○號前路	罰字第X三一七 六四三號	0五七二八號
		燈上		
十	九十二年 三月五日	本市松山 區○○○	九十二年三月十 三日北市環松山	九十二年四月三十 日廢字第J九二0
	十六時	路○○巷	罰字第X三一七	0五七二九號
		○○號外	六四四號	
		牆上		
十一	九十二年 二月二十 六日十時	本市中正 區○○街 四十六巷	九十二年三月十 三日北市環中正	九十二年四月三十 日廢字第J九二0
	三十分	一弄口牆	區隊罰字第X三	0五九四四號
		上	四六三二一號	
十二	九十二年 二月二十 六日十時	本市中正 區○○街 ○○巷○	九十二年三月十 三日北市環中正	九十二年四月三十 日廢字第J九二0
	四十分	○之○○	區隊罰字第X三	0五九四五號
			四六三二二號	

		號門前		
十三	九十二年 二月二十 六日十一 時	本市中正 區○○街 ○○巷口 牆上	九十二年三月十 三日北市環中正 區隊罰字第X三 五四八一〇號	九十二年四月三十 日廢字第J九二〇 〇五九四六號
十四	九十二年 三月二十 六日十時	本市中正 區○○街 ○○巷口 牆上	九十二年三月十 三日北市環中正 區隊罰字第X三 四四一九六號	九十二年四月三十 日廢字第J九二〇 〇五九四七號
十五	九十二年 三月十一 日十五時 三十五分	本市大安 區○○街 ○○巷○ ○號前燈 桿上	九十二年三月十 三日北市環安罰 字第X三五二八 九一號	九十二年四月三十 日廢字第J九二〇 〇七一三六號
十六	九十二年 三月十一 日十五時 四十分	本市大安 區○○街 ○○號前 電桿上	九十二年三月二 十七日北市環安 罰字第X三五二 八九二號	九十二年四月三十 日廢字第J九二〇 〇七一三七號
十七	九十二年 三月十一 日十五時 四十五分	本市大安 區○○街 ○○巷口 燈桿上	九十二年三月二 十七日北市環安 罰字第X三五二 八九三號	九十二年四月三十 日廢字第J九二〇 〇七一三八號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三年三月二日北市環稽字第〇九三四〇二二三四〇〇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略以：「主旨：有關臺端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本局告發、處分提起訴願乙案，經重新審查所提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廢字第J九二〇〇五六二七一五六三三號、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J九二〇〇五七二七一二九號、九十二年五月一日J九二〇〇五九四四一四七號、九十二年五月十二日J九二〇〇七一三六一三八號十七

件處分書認定有瑕疵，本局已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自行予以撤銷.....」
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之
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
，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
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